

#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丽龙破字第3号

申请人：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柳水地、廖松云以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裁定受理。

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接受本院指定，担任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后，初步查明截至2016年5月18日，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810046元，债权申报金额合计13648518.04元，可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0521198.04元（不含未决诉讼）。现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现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

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浙江宏祥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陈丽
代理审判员	柴先鹏
代理审判员	叶永菊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代 书 记 员      季 薇